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A1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B1

同上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1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A1（民國000年00月生）之生母即相對人B1經濟狀況不佳，罹患憂鬱症，身心狀況不佳，易有昏睡情形，不易清醒，無法穩定為A1準備餐食，使A1經常處於飢餓狀態，又居住旅館期間，多次遭發覺B1將A1獨留房內自行外出，時間長達5小時以上，爰於112年10月1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將A1緊急安置，陸續經本院以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049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21日，然安置期間經評估B1就業及居住環境穩定度仍待評估，且B1消極配合家庭處遇，親職能力提升有限，考量A1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4月22日起至同年7月21日止延長安置A1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

0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03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4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6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07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及姓名對照表、社
09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49號
10 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屬實。審酌B1目前就業、住
11 環境及精神狀況均待評估，且A1之漸進式返家計畫亦因B1個
12 人因素未穩定執行，B1消極配合家庭處遇、親職能力提升有
13 限，且B1就本件聲請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14 佐。是本案如不予延長安置A1，將無從確保A1獲得適當照顧
15 及安全保護。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
16 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是為維護A1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
17 益，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黃宜貞